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海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齐星铁塔”,申购代码为“00235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数量为2,7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0年1月27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海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8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4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4.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1,9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6.3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数量为16,572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6,695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0,123万元,该部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月29日在《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6.9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银行”发行信息登录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申购资金的投资附赠代码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960XF002359”。

“B001990960XF002359”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拔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持方案案确认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0股。  
(3)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22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指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询价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配售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  
(3)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关联关系的询价对象配售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股份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等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2月1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有效报价足额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锁定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0年1月25日至2010年1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月27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83家询价对象代理172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有效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4.7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1,98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6.33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五)	2010年1月2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周一)	2010年1月25日	开始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并启动路演推介
T-4日(周二)	2010年1月26日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日(周三)	2010年1月2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结束
T-2日(周四)	2010年1月28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五)	2010年1月29日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日(周一)	2010年2月1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T+1日(周二)	2010年2月2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周三)	2010年2月3日	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多余款退还款项通知
T+3日(周四)	2010年2月4日	网下、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8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1,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2月1日(T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2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986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6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518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28910189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000830636070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200019430000020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9401000028
招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60151026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920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069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5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5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在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刊登的《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2月2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退款项;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股数,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退款项退回。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款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定价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江苏埃臣同仁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2,200万股“齐星铁塔”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卖方”,以16.98元/股的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成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股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账户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申报),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月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2月1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

## 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齐星铁塔”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2月1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站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2月2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2月4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按摇号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2月2日(T+1日,周二)至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共二个交易日的),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10年2月3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3、2010年2月4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发行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网上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住 所:邹平县开发区会仙二路  
电 话:0543-4306986  
联系人:韩光耀、王立刚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50686660  
联系人:庞珉、李勇

发行地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29日

##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500万股,网上2,000万股。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2月1日(星期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s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zqgame.com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27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2月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sstock.cn和本网站http://www.35.com/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提示如下:

本公司自2010年1月15日起暂停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19001)的日常申购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正常办理以下

定期投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68,400-678-3333)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9日

##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600318 证券代码:600318 编号:临20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本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全年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3.业绩预盈原因: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61,006.19元。  
2.基本每股收益:-0.38元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通过加大营销、产销增加、处置部分废旧物资,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等措施,实现了公司2009年度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具体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详细情况将在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